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公司下属企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义务报告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 公司子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 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承办重大信息报告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

1.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2.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会议日期的

通知)并作出决议;

3.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金额的交易事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基于交易的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报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 签署第3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诉讼和仲裁事项：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1)项所述标准的，使用该项规定；

3)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应当及时报告。

6. 其他重大事件：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6) 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7)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8) 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 重大风险事项:

-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

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需要报告的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按照上述第3款的规定的标准执行。

8. 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7)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1/3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9)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

10)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负有报告义务的部门和人员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其拟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应在其就转让事宜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有权机构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当其所持有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等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2.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3. 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4.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5. 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6.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7.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先以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应随后以快件方式邮寄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

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各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

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裁汇报有关情况。报告义务人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应报告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追究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